

1. 传媒报道

「志蓮公众地游园十不准，南莲园池写生被赶，市民投诉苛如监狱。」

明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星期二

【明报专讯】继本报报道油画大师庞均前日在中环街头写生被驱赶后，一名本地女画家声称，早前在康文署委托志莲净苑管理的「南莲园池」作画时，被保安员两度驱赶。事件引发广泛讨论，多名市民纷纷投诉南莲园池「十宗罪」，指属公众地方的园池管理极为苛刻，除不准写生外，更不准饮食、带花入内、拍摄团体照，甚至向鱼池挥手及走回头路上厕所也被阻止，形容该处是「南莲监狱」。有大律师慨叹「在公园做什么都不行」，又指《游乐场地规例》没有禁止写生，职员可能已经越权。

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本地女画家，昨晨阅毕本报关于油画大师庞均的遭遇后，主动传真到香港电台及向本报讲述自己在钻石山南莲园池的遭遇。她说，两个月前与丈夫到该园时，并无架设画架，两人只分别手持一本半张 A4 纸大小的速写簿，以及一支针笔取景写生。

画家抗议保安：上司命令没办法

「当时并非假日，游人疏落，为免妨碍其他游人，我们靠后挨近凉亭石壁边写生，但一名身穿便衣恤衫挂有职员证的男人前来阻止，声称『只准欣赏，不准写生』，但没驱赶我丈夫。」她遂转移地点继续创作，但再遭一名制服保安阻止，她十分不满，质问对方「哪条例写明准拍照，却不准写生？」对方语塞，说是「上司命令，没有办法」，又无奈说「我当看不到你算了」。但画家表示，连串不快的干扰大败其创作雅兴。她说，曾带领学生到一街之隔的志莲净苑写生，但未被阻止。

市民指禁带花禁向鱼池挥手

女画家投诉后，即有多人纷纷指摘南莲园池管理苛刻，如除了清水以外不准饮食（除园内食物）、不准向鱼池挥手、不准将随身物暂放地上、不准团体合照、不准使用三脚架拍摄、不准走回头路、不准带花、不准小孩奔跑等。其中容先生甚至从挪威致电回港指出，他早前在园内画水彩画虽未被驱赶，但取景最佳位置的湖畔松茶榭却不准游人内进，加上园内规条多多，不准自携食物，「一拿面包出来就被阻止」，除非支付最低消费百多元茶价，他与年幼儿子唯有「如难民般」走出路边吃面包。

康文署：食物屑惹虫蚁破坏园内珍品

本报昨向南莲园池查询，对方称一切交康文署回应。康文署回应指出，由于南莲园池的树、石和木结构等，全属珍贵艺术品，为免游人（除婴儿外）的食物的渣滓会招惹虫蚁，对园内结构造成侵蚀破坏，故园池有管理措施防止游人进行上述活动。对于一般游人拍摄，南莲园池管理处不会劝止，而由于游园路线是单向回游设计，小径不阔，故不宜在景点聚集、摆放脚架摄影或在园内写生，以免阻碍其他游人静心欣赏园池景色，管理人员见状会劝喻。

2. 分組討論

1. 单看报道的标题，你认为报道者是否已有既定的立场？原因何在？
 - 标题主要包含负面价值及情绪
 - 用语比较夸张煽情，突出负面的主观感受
2. 读罢整篇文章之后，你认为这篇报道隐含了甚么既定立场？
 - 篇幅主要集中报道读者的投诉，园池及康文署人员的回应只属轻描淡写式叙述，用词也较负面，批判姿态清晰可见，反映此报道的基本立场是认为园池管理过份严苛
3. 你认为一个专业的报道员，应以甚么角色和态度来处理读者的投诉？
 - 坚持公义，立论持平开放，以客观、持平身份观察投诉内容
 - 报道真相，负起社会责任
 - 不能道听途说，只作一个传声筒；要认真、慎重审查读者投诉内容及所持理据
4. 试代入如下三个相关人士的角色，就上述「写生被拒」的问题，阐述你的立场、背后的信念及所涉及的价值态度。

相关人士	立 场	信 念	涉及价值
画家	坚持有写生的权利	在不违法及不妨碍他人的自由下，有权做自己喜欢做的事。	自由、公民权利、尊严
保安员	履行上级指示，劝喻停止写生活动	履行自己应有的职务，确保场地秩序的管理。	尽忠职守、为保饭碗(经济)
大律师	认为写生是合宜的行为，亦为人权	不是违法行为	法律、公义、人权、自由
康文署	不宜写生	以免阻碍其他游人静心欣赏园池景色	大众的利益、公平
志莲净苑管理层	游园者应坚守游园的规范及不宜写生	南莲园池除了有大量珍贵的古树、化石及建筑之外，更负起传承及交流中国文化艺术，故应以管理博物馆的方式来对待。	心灵净化、文化保育

5. 检视了上述各人的立场、信念和价值之后，你认为「写生被拒」的问题核心在那里？如何才能做到双赢的局面，以达致社会的和谐。

- 问题核心：
 - 各方坚持自己立场及信念、不作妥协
 - 对权利与保育等价值有不同的理解
 - 认为自己所持的理据比别人的更重要
- 解决方法、达至双赢：
 - 应理性讨论，寻求共识，协调分歧意见

- 市民在享受写生权利时要履行维护园内秩序的义务
 - 管理人员亦不应墨守成规，要聆听公众声音，并给予宽限
 - 加强沟通，管理者有责任传递南莲园池的建园理念及其独特之处，并努力寻求公众的谅解和认同，绝不是单向地要求游园者的服从，令人产生误解。同样地，公众虽有使用公园的权利，但亦应权衡游园规则背后的理念价值与个人需要之间的差距是否不能逾越
6. 大律师视南莲园池为一个「游乐场地」，所以引用《游乐场地规例》来处理问题。若从「文化遗产」或「文化交流平台」的角度来看待园池，试讨论管理者能否在法例之上，加入更多规条以保育这个场地。
- 南莲园池作为文化产业，并不仅仅属于这个时代的本土居民所有，而是世世代代人类共同的财富。加入更多规条管理园池，可创造更能保护这珍贵的文化遗产的环境，令后代以及各地的人对中华文化的认知得以持续
 - 园池是展示中华文化魅力一个重要的窗口，需要给人一定自由的活动度去窥探
 - 可积极提高公众对保育文化的意识

3. 伦理与宗教反思

1. 游园的规条是「他律」的，同样地，宗教的规条戒律亦可被视为「他律」的。为甚么要定立「律」来规范人的行为呢？戒律的存在，背后是否还有更深一层的意义或精神？
 - 道德价值观因时代与文化背景而异，戒律则可形成一股较为普遍性的规范力量，在法律与道德标准发挥衔接的作用，以调节人们之间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
 - 规条往往反映一个宗教的核心信仰和价值观，透过各种行为规范，可强化信徒的内聚力，巩固他们对同一个宗教的信念，令其传统得以保存
 - 戒律存在的意义是希望人认同一个宗教背后的精神和信念而自发遵从规条，并非令人因免受指责或惩罚而被迫遵守
 - 戒律可令人多了解一个宗教的价值观，引导信众提升个人操守，进而成为社会共同的道德准绳，把「他律」转化成「自律」，以弘扬克己利他的精神
2. 在人类的活动中，有很多约束要求。小至班规、校规、家规、章则，大至国家宪法、国际公约、社会契约、民族文化、道德信念和宗教规条等。这些规范之间有没有优次、先后、高下的分别呢？试就以上提出的规范原则，定出你心目中的优次，然后与其他同学作出比较，试看大家是否依据某些相同的原则来排列。
 - 可提供一些传统观念或原则让同学思考，包括：爱国主义、以家庭为本位、功利主义、义务论、普遍性、民族性、理性、宗教信仰为最高真理等

1. 传媒报道

「志蓮公众地游园十不准，南莲园池写生被赶，市民投诉苛如监狱。」

明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星期二

【明报专讯】继本报报道油画大师庞均前日在中环街头写生被驱赶后，一名本地女画家声称，早前在康文署委托志莲净苑管理的「南莲园池」作画时，被保安员两度驱赶。事件引发广泛讨论，多名市民纷纷投诉南莲园池「十宗罪」，指属公众地方的园池管理极为苛刻，除不准写生外，更不准饮食、带花入内、拍摄团体照，甚至向鱼池挥手及走回头路上厕所也被阻止，形容该处是「南莲监狱」。有大律师慨叹「在公园做什么都不行」，又指《游乐场地规例》没有禁止写生，职员可能已经越权。

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本地女画家，昨晨阅毕本报关于油画大师庞均的遭遇后，主动传真到香港电台及向本报讲述自己在钻石山南莲园池的遭遇。她说，两个月前与丈夫到该园时，并无架设画架，两人只分别手持一本半张 A4 纸大小的速写簿，以及一支针笔取景写生。

画家抗议保安：上司命令没办法

「当时并非假日，游人疏落，为免妨碍其他游人，我们靠后挨近凉亭石壁边写生，但一名身穿便衣恤衫挂有职员证的男人前来阻止，声称『只准欣赏，不准写生』，但没驱赶我丈夫。」她遂转移地点继续创作，但再遭一名制服保安阻止，她十分不满，质问对方「哪条例写明准拍照，却不准写生？」对方语塞，说是「上司命令，没有办法」，又无奈说「我当看不到你算了」。但画家表示，连串不快的干扰大败其创作雅兴。她说，曾带领学生到一街之隔的志莲净苑写生，但未被阻止。

市民指禁带花禁向鱼池挥手

女画家投诉后，即有多人纷纷指摘南莲园池管理苛刻，如除了清水以外不准饮食（除园内食物）、不准向鱼池挥手、不准将随身物暂放地上、不准团体合照、不准使用三脚架拍摄、不准走回头路、不准带花、不准小孩奔跑等。其中容先生甚至从挪威致电回港指出，他早前在园内画水彩画虽未被驱赶，但取景最佳位置的湖畔松茶榭却不准游人内进，加上园内规条多多，不准自携食物，「一拿面包出来就被阻止」，除非支付最低消费百多元茶价，他与年幼儿子唯有「如难民般」走出路边吃面包。

康文署：食物屑惹虫蚁破坏园内珍品

本报昨向南莲园池查询，对方称一切交康文署回应。康文署回应指出，由于南莲园池的树、石和木结构等，全属珍贵艺术品，为免游人（除婴儿外）的食物的渣滓会招惹虫蚁，对园内结构造成侵蚀破坏，故园池有管理措施防止游人进行上述活动。对于一般游人拍摄，南莲园池管理处不会劝止，而由于游园路线是单向回游设计，小径不阔，故不宜在景点聚集、摆放脚架摄影或在园内写生，以免阻碍其他游人静心欣赏园池景色，管理人员见状会劝喻。

2. 分组讨论

1. 单看报道的标题，你认为报道者是否已有既定的立场？原因何在？
2. 读罢整篇文章之后，你认为这篇报道隐含了甚么既定立场？
3. 你认为一个专业的报道员，应以甚么角色和态度来处理读者的投诉？
4. 试代入如下三个相关人士的角色，就上述「写生被拒」的问题，阐述你的立场、背后的信念及所涉及的价值态度。

相关人士	立 场	信 念	涉及价值
画家			
保安员			
大律师			
康文署			
志莲净苑管理层			

5. 检视了上述各人的立场、信念和价值之后，你认为「写生被拒」的问题核心在那里？如何才能做到双赢的局面，以达致社会的和谐。
6. 大律师视南莲园池为一个「游乐场地」，所以引用《游乐场地规例》来处理问题。若从「文化遗产」或「文化交流平台」的角度来看待园池，试讨论管理者能否在法例之上，加入更多规条以保育这个场地。

3. 伦理与宗教反思

1. 游园的规条是「他律」的，同样地，宗教的规条戒律亦可被视为「他律」的。为甚么要定立「律」来规范人的行为呢？戒律的存在，背后是否还有更深一层的意义或精神？
2. 在人类的活动中，有很多约束要求。小至班规、校规、家规、章则，大至国家宪法、国际公约、社会契约、民族文化、道德信念和宗教规条等。这些规范之间有没有优次、先后、高下的分别呢？试就以上提出的规范原则，定出你心目中的优次，然后与其他同学作出比较，试看大家是否依据某些相同的原则来排列。